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四日

台(81)內營字第八一七八〇〇八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一月廿二日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伯雄 陳孟鈴代 記錄：盧碧黛

壹、主席宣佈開會（略）。

貳、宣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略）。

參、潘執行秘書業務報告：

一、推動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二、辦理北部區域環境敏感地劃設與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計畫：

決議：洽悉。

三、十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肆、討論提案：

提案：提請討論「嘉義東石鄰近地區及海域遊憩發展計畫與鰲鼓工業區使用衝突問題」。

一、說明（略）。

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與經濟部工業局簡報開發計畫（略）。

三、討論：

省水利局代表：

一、72年行政院劃撥該區域土地除台糖與台鹽地外，由省政府水利局開發管理。

二、此區域除自然保育區不開發使用外，大都開發為養殖業，然現養殖業經濟效率低落，已無其他開發用途。

三、現已在布袋海埔地進行規劃遊憩區，然此遊憩計畫與營建署所規劃之計畫並無衝突。建議計畫核定後，海埔地遊憩計畫交由中央機關管理。

。

國營會代表：

對台鹽土地開發經營無一定對象，而鰲鼓土地屬於農牧用地，若能變更為工業用地或其他土地用途，皆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對開發工業區或遊憩區無意見。但若開發為遊憩區，因此地域無特別景觀，開發費用可能會相當龐大。

嘉義縣政府代表：

一、以布袋港為眾，以北開發為工業區，以南開發為遊憩區。

二、國防部已同意改變航道，此一障礙已克服。

三、外傘頂洲與鰲鼓地區已有開發計畫。

四、與雲林縣離島式工業區相連，其相關下游產業可至嘉義設廠相輔相成。

。

五、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嚴重，且景觀較少，經評估後原則贊成開發工業區。

。

潘委員禮門：

- 一、營建署為區域計畫之執行機關，注重其土地適宜性，對開發遊憩區或工業區同樣關心與重視；另遊憩開發宜由觀光局來主管。
- 二、營建署重視整體土地分區使用與環境影響評估等問題，應依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來考量，故整個區域土地之開發與使用性，應由區域委員會來裁決。

台糖公司代表：

- 一、鰲鼓地區全屬台糖土地，計畫核定後，原則上以只租不售為處理，然此該區域有五萬頭豬，現因環保意識高漲，遷移不易，應保留豬舍。
- 二、台糖公司同意開發為工業區。

李委員樹久：

嘉義沿海地區經濟落後，人口外流嚴重，有生產才有發展，若無工業繁榮地區發展，新市鎮開發可能受影響。

張委員克勤：

兩單位之開發計畫，皆牽涉到海防班哨、海岸管制、空軍靶場管制等問題，現航道雖已改道，但仍有後遺症，須考慮其後遺症。

國防部（空軍總部）代表：

兩計畫皆表示贊同，但牽涉靶場問題，現環保意識高漲，須考慮靶場存廢問題，其遷場經費兩方案之財務計畫須納入。

國防部（物力司）代表：

- 一、國防部對地方建設、遊憩計畫均表支持，願意配合，對鰲鼓地區附近海域作過調查，鰲鼓地區屬於特定管制區。
- 二、所謂特定管制區即是在特定時間與有條件下國防部同意開發，再依國安法施行細則辦理，然牽涉海防班哨遷移問題，應先行勘選班哨位置與地方政府協調劃撥為國有土地由開發單位代建。

陳委員武雄代表：

- 一、應與鄰近地區整體合併考慮環境影響，故三千公頃應合併考慮。
- 二、鰲鼓地區附近為漁鹽養殖業已超抽地下水，與當地居民溝通，若繼續發展養殖業可能使地層下陷更加嚴重，若有其他使用用途與超抽地下水無衝突者，同意開發。
- 三、外傘頂洲地區為一重要漁域，若變更使用者，宜配合漁業發展。
- 四、須考慮水土保持問題，應開發地面水源，不要用地下水，以防地層再下陷。
- 五、嘉義沿海為候鳥、紅樹林分布區，74年內政部評定為環境生態保護區，若核定開發，須考慮此一限制條件之環境影響評估。

省漁業局代表：

當地居民從事漁業已有幾十年，若開發為其他用途，應輔導當地居民轉業，以防居民抗爭。

省礦務局代表：

嘉義沿海地帶及外傘頂洲地區，經濟部已劃設秀重砂國營保留區，為本省放射性礦物（鈾、鋳）分布帶，由於國營礦區之管理權責屬經濟部，故有關本地區礦物資源利用避免有新影響，在本開發計畫核定前，建請承辦單位先函詢經濟部之意見。

嘉義農田水利會代表：

本會掌管農業灌溉用水，此地區位於灌溉水系統之末尾地段，計畫核准後，有關灌溉水圳變動之配合事宜，請納入關發計畫之細部計畫中。

李委員慶中代表：

環境影響評估本署將嚴守審查，關於水資源缺乏問題，請經濟部工業局多加討論與評估。

雲林縣政府代表：

外傘頂洲歸屬於雲林縣，其開發構想，短程目標在於確保水土不再流失，垃圾半焚化後製成水泥塊填海。長程目標為因應兩岸貿易之發展，發展為國際機場，貨物轉運站。

董委員孝誼代表：

不管將來開發為工業區或遊憩區，交通運輸皆為一大問題，今簡報中均無詳細之數字報告，且六年國建之交通計畫無有關計畫之規劃計畫，希望計畫核定後能提供給交通部作為交通建設之調整。

謝委員有文：

區域計畫委員會目的在於編定土地用途，在未編定用途前，應先請環保署提出相關意見。

殷委員章甫：

針對二用途之經濟效益、投資報酬率、環境影響評估、居民抗爭等正、反面影響作一比較分析，再由大會來裁定。

蔡委員勳雄代表：

二開發計畫內容不夠完備，遊憩計畫之開發主題為何？工業區開發如何創造六萬人就業機會，產業規劃屬於勞力密集或技術密集？請二單位進一步分析經濟效益、環境評估等諸多影響因素，再由大會進行裁決。

林委員劍雄代表：

二規劃單位之財務計畫須慎重評估，其報酬率、地方稅收等，計畫是由民間投資或以自償性投資來進行，希望研擬之財務計畫將來能落實。

四、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各委員意見分歧，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祖璿、李委員樹久、董委員孝誼、李委員慶中、殷委員章甫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祖璿為召集人，請經濟部工業局與營建署（公園組）二規劃機構研提更詳盡的開發資料，由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